

大理州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州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州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审查意见及审计整改意见，认真履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地服务保障了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确定评价对象。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绩效监管，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实现预期目标。根据《预算法》、《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发〔2019〕37号）的相关要求，2023年6月1日，经州财政局党组第5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价项目为：1、州国资委2020-2022年州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2、州国资委、州工信委2022年工业产业发展专项；3、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4、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2022年就业培训与见习补贴资金；5、州发改委、州教体局2022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经费；6、州乡村振

兴局 2022 年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7、州水务局 2022 年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二期工程资金；8、州重建办 2021-2022 年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9、州搬迁安置办 2020-2022 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10、州文旅局 2022 年重大旅游发展专项经费。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涵盖了“四本预算”，评价类型扩展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评价，涉及各级财政资金 59.1 亿元。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项目实施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所取得成绩和经验，分析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帮助部门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选定第三方机构。2023 年 7 月上旬，州财政局印发了《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及工作方案的通知》（大财绩〔2023〕4 号），同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签订委托合同。

（三）实施绩效评价。一是开展了三方（财政、被评价部门、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动员会、进点（被评价部门）调研、资料收集、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召开论证会、成立评价小组等前期工作。二是印发绩效评价通知并安排布置涉及评价的州县市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开

展绩效自评。三是评价小组组织实地抽查、数据采集、汇总分析、量化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四是邀请州人大、州政协、州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专家，逐一完成对10个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论证。五是在《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两次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应用于委托费用支付环节。

二、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10个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或项目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2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93.68	优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	89.16	良
大理州2020-2022年就业培训与见习补贴项目	88.48	良
2022年重大旅游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84.88	良
2021年-2023年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二期工程项目	84	良
2020-2022年大理州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80.76	良
2022年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80.16	良
2022年工业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79.18	中
2021-2023年大理漾濞6.4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74.55	中
2020-2022年州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项目	71.1	中